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7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

複 代理 人　蔡策宇

　　李宜樵

被　　告　葉勝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4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3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下午4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與民族二路口時，因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訴外人蔡秀惠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賴信忠，下稱系爭小客車）相撞肇事，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8,348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賴信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蔡秀惠發生本件事故，且應就事故之發生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伊事發時係

撞及系爭小客車後保險桿，僅造成該車有一點刮痕，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車輛，因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系爭小客車受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對系爭小客車所有人賴信忠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又原告既已賠付賴信忠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39,905元（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賴信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㈡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39,905元，其中零件為16,019元、工資為23,886元，業已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遭碰撞位置為後保險桿，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98頁），且自原告所提車損照片及員警拍攝之現場照片觀之（見本院卷第78、93頁），亦可見系爭小客車後保險桿處有明顯刮痕，且不只一處，而徵諸上開估價單，系爭小客車之修復位置均為後保險桿，核與其受損位置相符，則原告主張上開費用均屬修復系爭小客車所必要等語，應屬可採。被告辯稱系爭小客車僅有一點刮痕云云，與前揭證據資料不符，自無足取。

㈢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8,348元乙節，業已提出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並據其依司法院折舊自動試算表計算明確（見本院卷第81頁），堪認屬實。則原告既已賠付賴信忠39,905元，依前揭規定，自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賴信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38,348元，於法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8,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8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勁丞